（上接58版）

序号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筹划内容
1	2024年7月30日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同东路10号1号楼1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思林杰与科凯电子就双方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及商业布局进行交流，围绕公司收购科凯电子股份事项交流合作意向。
2	2024年9月5日	广州市番禺区长沙路5号	现场会议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思林杰与科凯电子对业务协同的方向、联合研发及开拓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前议讨论并编制《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	2024年9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	思林杰与科凯电子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事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思林杰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4	2024年9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书面文件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讨论本次交易框节，并准备《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一系列文件。
5	2024年9月24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件及书面文件	思林杰相关人员	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一系列文件。
6	2024年9月25日	思林杰会议室、科凯会议室、各中介办公机构	书面文件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启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	讨论本次交易框节，并准备《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7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0日	思林杰会议室、科凯会议室	现场会议	思林杰、科凯电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之一》《关于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协议》合同商议
8	2025年1月16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邮件及书面文件	思林杰相关人员	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一系列文件。

（三）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1、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

公司前期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简称“自查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具体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止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梁少红	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之母亲	2024/10/10-2024/11/14	4,000	4,000	-
刘旭峰	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监事会主席	2024/11/28-2025/1/9	10,000	10,00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① 梁少红

梁少红系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的母亲，梁少红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思林杰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思林杰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思林杰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思林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子女唐嘉遥未向本人透漏思林杰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思林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思林杰。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监事唐嘉遥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其亲属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母亲梁少红买卖思林杰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思林杰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不存在向梁少红透露内幕信息情形，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梁少红作出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指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由于梁少红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买卖思林杰股票行为。本人及本人母亲梁少红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6、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刘旭峰

刘旭峰曾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于2025年1月卸任。刘旭峰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思林杰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思林杰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思林杰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思林杰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思林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思林杰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思林杰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思林杰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思林杰。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1月17日结余股数（股）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28	-	-

注：202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3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阶段，《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情况如下：

法规要求	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条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保秘密义务。	加强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上市公司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及严格保管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等措施严格管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同时上市公司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持续更新登记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于2024年9月29日、2025年1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全面落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研究、筹划、决策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在非交易时间进行，并应当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如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应当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自筹划本次重组起，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本次交易参与商讨控制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要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较小；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首次披露后，还须交易所立即启动二段市场投票交易核查程序，并在启续各阶段对二级市场投票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向上交所申请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停牌事由及本次交易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且进行了必要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核查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对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准确、完整；

3、取得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访谈核查范围内存在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声明承诺函，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5、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核查上市公司自查期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次交易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完整，不存在遗漏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及内幕交易情况；

4、上市公司已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有关规定，对落实内幕交易防控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3人（薛炳海先生、黄德春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储开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第五届经营层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经营层任期届满。现聘任赵伟雄为公司总经理、赵东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久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贾富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占洁莹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与会董事认为上述6名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前述6名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经营层，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行使职权，任期依《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相应修改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相应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储开荣（主席）、赵伟雄（成员）、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黄德春（成员）、卢华威（成员）、张洪发（成员）

2、风险管理委员会：赵伟雄（主席）、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张洪发（成员）

3、审核委员会：卢华威（主席）、薛炳海（成员）、黄德春（成员）

4、薪酬委员会：黄德春（主席）、储开荣（成员）、张洪发（成员）

5、提名委员会：张洪发（主席）、储开荣（成员）、黄德春（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弘业大厦IT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存放于弘业大厦的剩余IT资产进行处置，涉及IT资产包括防火墙、服务器、核心交换机以及原九楼会议室的音视频系统等关键设备。该批设备的使用年限均已超过5年，设备普遍出现硬件故障，部分已无法运行。经评估，考虑到硬件停产、维修成本高、性能低以及系统稳定性得不到保障等因素，该批IT资产已无修复价值。该批IT资产原值8,907,258元（指人民币，下同），累计折旧额7,514,078.27元，净残值395,477.79元，且折旧已计提完毕。

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弘业大厦IT资产做报废及回收处置。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已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弘业大厦IT资产进行市场评估，评估后残余价值为19,600元。同时，南京天华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IT资产处置机构，回收价格为27,100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该批资产予以报废及回收处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工作部署，公司严格落实内审工作各项要求，扎实开展内审工作，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首席风险官紧紧围绕监督、检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风险管理两大核心内容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分类监管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涵盖2024年首席风险官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及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与工作职责，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规定，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包括2024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洗钱相关业务规程，按制度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客户资料保存、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宣传与培训、反洗钱专项检查、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工作，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信息等资料均妥善保存。近年反洗钱监管形势趋严，2024年公司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的检查频率，未出现因反洗钱违法、违规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南京分公司并设立产融发展总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撤销南京分公司并在总部设立产融发展总部。公司将在总部新设产融发展总部，并将原南京分公司人员并入该部门，新设部门将承接原分公司业务。具体撤销分公司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战略调整及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董事会同意撤销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待分公司撤销完成后由公司另行安排，其余人员将优先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北京分公司的业务将由北京营业部接管。具体撤销分公司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部更名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财务管控质效，计划建立财务共享中心，实现流程标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财务处理，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同时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降低合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财务部更名为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法务部及合规风控部更名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协同效应，加强合规、法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撤销法务部，该部门职能与人员并入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更名为合规法律部。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黄东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储开荣先生（董事长）、赵伟雄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

独立董事：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ESG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核委员会：卢华威（主席）、薛炳海（成员）、黄德春（成员）

2、薪酬委员会：黄德春（主席）、储开荣（成员）、张洪发（成员）

3、提名委员会：张洪发（主席）、储开荣（成员）、黄德春（成员）

4、风险管理委员会：赵伟雄（主席）、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卢华威（成员）、张洪发（成员）

5、战略及ESG委员会：储开荣（主席）、赵伟雄（成员）、薛炳海（成员）、蒋海英（成员）、黄德春（成员）、卢华威（成员）、张洪发（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东彦先生（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龚琦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赵伟雄先生

2、副总经理：赵东先生、黄海清先生、吴久锋先生

3、董事会秘书：黄海清先生

4、财务负责人：贾富华先生

5、首席风险官：占洁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赵东先生于2014年3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赵东先生历任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宜兴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黄海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

黄海清先生于2020年10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弘业期货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起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黄海清先生同时还担任弘业国际金融的董事长和弘业资本的董事。历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部员工、互联网业务部部门负责人、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业总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海清先生持有公司H股股票10,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吴久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

吴久锋先生于2020年10月获委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久锋先生同时还担任弘业资本和弘业国际金融的董事。历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客户经理、金融期货一部高级客户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助理、金融期货总部副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副总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吴久锋先生持有公司H股股票22,000股。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贾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贾富华先生于2024年5月获委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核算员、资产财务部资金岗、外派苏州苏豪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及总帐，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中心主管，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副科长，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目前，贾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占洁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

占洁莹女士于2023年7月起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历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法务部经理、审计法律部经理；兼任合规风控部经理。

截至目前，占洁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相应修改其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 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了ESG相关职责，并相应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